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5月2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第二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满两年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为2012年5月22日（周二），其满两年的对应日为2014年5月21日（周三），故本基金第二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5月21日（周三）。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份额（代码：160806），同庆800A份额（代码：150098）和同庆800B份额（代码：150099）。其中，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同庆80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参考净值达到1.000元以上的情形

若在折算基准日，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1.000元以上，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同庆800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8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800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800B份额持有人；场外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

折算后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的比例仍为4:6，份额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以及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同庆800A份额

[illegible]

（3）长盛同庆份额

[illegible]

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循环进位方式分配因运算产生的剩余份额。

2、同庆80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的情形

若在折算基准日，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同庆800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8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和l份额数不进行折算；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长盛同庆份额将按持有0.4份同庆800A份额获得新增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同庆8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将相应调整。

（1）同庆800A份额

[illegible]

（2）同庆800B份额

当同庆80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时，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长盛同庆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 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循环进位方式分配因运算产生的剩余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5月2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年 5月 22 日），本基金长盛同庆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庆800A份额暂停交易，同庆800B份额如需折算，则也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2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庆800A份额恢复交易，同庆800B份额如果因折算已暂停交易，则也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5月23日同庆8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5月22日同庆8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同庆8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2014年5月21日）的收盘价扣除分级运作期第2年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4年5月2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5月2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同庆800B份额如需折算，2014年5月23日其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5月22日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5月2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同庆800B份额如果不需要折算，其前收盘价不做调整。

五、重要提示

1、由于折算后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折算后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这样，折算前持有较少同庆800A、同庆800B或长盛同庆份额数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长盛同庆份额的可能。

2、由于同庆800A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份额，敬请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注意。

3、同庆800B份额如需折算时，由于其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积极收益类的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积极收益类的份额与相对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份额，敬请同庆800B份额持有人注意。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2.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536,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843,761.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7,692,738.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340007 号）验资确认。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		实施主体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钢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9,108	28,775	333	欧浦九江
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8,980	17,854	1,126	欧浦九江
电子商务中心建设项目	5,868	5,292	576	欧浦九江
合计	53,956	51,921	2,035	—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和《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868万元对欧浦九江进行增资，增资款项仅限用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之一的“电子商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浦九江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868万元。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会议已于2014年5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

公司名称：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仲工业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六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仓储理货（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钢铁加工、配送；提供地磅称重服务；物业租赁、管理服务（须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投资兴办实业。（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须取得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欧浦九江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86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欧浦九江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电子商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34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仔细、谨慎阅读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86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电子商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独立董事：李祥军、孟国强、陈运涛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九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电子商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868万元对欧浦九江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浦九江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868万元。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欧浦九江设立下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储存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账 号：7579011344104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5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折算和确认结果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2014年5月9日为聚盈A份额赎回开放日，5月12日为聚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申购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聚盈A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5月12日折算前聚盈A份额净值为1.014794521元，据此计算的聚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4794521，折算后，聚盈A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前，聚盈A份额总额为288,205,458.00份，折算后，聚盈A份额总额为292,469,320.17份。聚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其原持有的聚盈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聚盈A确认结果

本次确认成功的聚盈A赎回和转换转出总份额为111,451,967.56份。本次确认成功的聚盈A申购和转换转入总份额为175,321,326.14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12日对本次聚盈A的赎回和转换转出进行了确认，于2014年5月13日对本次聚盈A的申购和转换转入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5月9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http://efund.taobao.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5月14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51）、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81017）、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86002）、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4815）、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36）、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4809）的普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华泰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内容：投资人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方案请参考华泰证券发布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于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于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022、2014-023），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于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036、2014-0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5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特别提示：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关于提请增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收购诚意金的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15:00至2014年5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164,989,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2,209,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42,779,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张静女士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配偶。因此，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静女士作为关联方子以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8,405,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56,557,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89,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2,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支付收购诚意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89,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文泽雄、杨威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7天债券A	广发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7	000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	暂停申购	暂停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4年5月14日起，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申购累计超过5,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30天债券A	广发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6	2700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	暂停申购	暂停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4年5月14日起，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申购累计超过5,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3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内容。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0228026472（未变）。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事项为：

变更登记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和钢管柱及建筑钢结构、停车设备、电线电缆、电瓷、绝缘子、高低压开关柜及电力金具、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维护业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本单位制造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和钢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停车设备；电线电缆、电瓷、绝缘子、高低压开关柜及电力金具、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工程施工及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2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9,8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1,967,2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经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2.3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22.1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原发行底价-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

=22.39元-0.2元

=22.19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